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138376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5日

商 标

澜海

申请 人 海澜之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8号

代理机构 江苏天阳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木材；混凝土；制砖用土；石料；石板；大理石；人造石；石膏（建筑材料）；水泥；混凝土建筑构件；砖；建筑用非金属砖瓦；非金属地板砖；非金属波形瓦；非金属墙砖；瓷砖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柏油；非金属水管；非金属铸模；铁路用非金属轨枕；非金属建筑物；建筑用玻璃；涂层（建筑材料）；制砖用黏合料；石、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；非金属纪念标牌